**说明与指引**

1、该“说明与指引”只针对学校“分散采购”项目，即“2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施工项目”。

2、请采购项目“指定采购负责人”务必按照“需求论证材料”要求，提供**1份**科学、完整、准确的**纸质**审查材料，纸质材料中需要盖章的地方务必加盖相对应的公章，否则拒收。

3、《徐州市政府采购目录》内的“框架协议采购”品目，以及学校规定的“框架协议采购”品目，应当执行“框架协议采购”。

4、“需求论证材料”编制完成以后，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提交采购申请，上传相关电子稿材料，同时报送纸质稿材料。

5、“分散采购”项目“需求论证材料”接收时间：上半年为3月1日至6月20日，下半年为9月1日至11月20日，其它时间原则上不接收分散采购申请。请承办单位务必预留足够的时间，以免影响采购执行。

6、“框架协议采购”属于“集中采购”的特殊情形，采购项目接收时间：上半年为3月1日至6月1日，下半年为9月1日至11月1日，其它时间原则上不接收采购申请。

如有“分散采购”业务问题，请联系招标办工作人员，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！联系电话：83200767（小号6767），行政楼B207。